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前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申請提供其於當日寄入該署刑事告發狀之登錄摘要明細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)。訴願人因認新北地檢署就其申請案逾期仍未為准駁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860 號訴願決定(下稱原訴願決定)，由新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就訴願人申請案件作成具體處分在案。嗣新北地檢署認該署就訴願人所提刑事告發案件無管轄權，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管轄，並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新北檢兆閏 107 他 5972 字第 1079011486 號函知訴願人。訴願人認新北地檢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仍為未為准駁，有不作為情事，復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提起訴願。新北地檢署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新北檢兆閏 107 他 5972 字第 1080029095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以該署收受訴願人寄入文書後，並未製作摘要明細，該署並未保有訴願人擬申請提供之摘要明細，自無從提供，而否准其所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

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以新北地檢署就其 107 年 8 月 24 日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案，有不作為情事而提起訴願，其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新北地檢署雖業以系爭函復訴願人，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（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訴願人欲申請之系爭資訊，為新北地檢署於收受其寄入之文書後，依各該文書之要旨製作之摘要明細。因新北地檢署收受訴願人文書後僅依法登錄於電腦系統中，並記錄各該案件之收文號碼，並

未製作摘要明細，故該署並未保有訴願人擬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。系爭資訊既不存在，新北地檢署自無從提供，故系爭函尚無不妥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